

## 五、托管人报告

### 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7年10月01日-2017年12月31日托管人报告

本托管人依据《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与《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2013年5月31日起托管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2017年第四季度期间，中信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，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。

2017年第四季度期间，中信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7年第四季度期间，中信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信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（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）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